

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姚长杰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》

根据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董事会拟定在太原不锈钢产业园区设立分公司，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分公司的工商注册相关事宜。分公司名称：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不锈钢产业园区分公司，营业场所：太原市不锈钢产业园区丰源西路 26 号，分公司负责人：贾俊亭，经营范围：物流设备、自动化生产线、输送线、仓储设备、涂装设备、自动监控系统、自动化配送中心、立体停车库、电气设备、工业机器人的设计、制造、安装、调试。自由房屋经营租赁。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。（以上信息均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核准为准）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关联法人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》

公司与关联法人太原东杰车库运营有限公司签订了《车库项目承揽合同》，合同价格人民币 8,109 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》规定，董事姚长杰先生、李祥山先生作为关联人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下午 14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同期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特此公告

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18 日